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 修法背景

1.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前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四一八00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原依據之兒童福利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 本府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研議本府鼓勵生育措施暨生育補助津貼之配套措施第三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儘速依市民需求，增訂「父母生育二名子女以上者，兒童可優先入所，胎次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等規定。
3. 衡酌一歲以下幼兒抵抗力較弱及依附需求強烈，以家庭式照顧較為妥適，因此需調整附設托嬰中心之兒童收托年齡。
4. 因應家庭型態日趨多元，落實托兒所照顧幼童之功能，修正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應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且兒童年齡為二歲以上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以發揮市立托兒所服務效率及最大功能。
5. 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身分審核標準非為法定標準，將因每年本市實際狀況需求作彈性之調整，有修定授權由社會局公告之必要。
6. 為協助本市從事夜間工作之家長，辦理夜間托育服務，提供更完善之家庭支持系統。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並因應市立托兒所實際辦理收托服務之經驗、民眾對市立托兒所之期待，同時因應現階段兒童福利、學前托育現況及扶持弱勢、鼓勵生育等政策，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本案之標的為臺北市立托兒所，為本府所屬社會福利服務二級機

關，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其相關法令應以自治條例規範。

- (二)臺北市立托兒所兒童收托事宜，係依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辦理，為周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該自治條例中增定或修定為宜。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1. 本案之修正，將可使育有二名子女以上，願意送托市立托兒所之家庭，列為優先入所資格，減輕學前托育費用負擔。另，家庭育有一名子女之家庭(95 年度生育一胎之人數為 11942 人)，將列為一般家庭，在收托序上為最後一款，就托機會在本案修定後稍具劣勢，惟本於鼓勵生育政策，實有積極規劃本措施之需求。
2. 原條文父母雙方及其子女皆需設籍本市達 6 個月以上，為配合少子化與擴大父母僅一方設籍本市市民兒童之服務，將設籍條件修訂為父母一方及兒童設籍達 6 個月即可，本措施雖影響原父母雙方及兒童皆設籍者抽籤入所之機率，但能提高父母一方設籍之兒童入所機會，使托兒所廣納設籍本市需求兒童，充分運用資源。
3. 本市唯一設有托嬰部之臺北立松山托兒所，原收托二個月至二歲收托共計 42 名幼兒，佔市立托兒收托量總數約為 0.6%，附設托嬰中心修正為得收托一至二歲兒童，雖減收 22 位兒童，但一歲以下幼兒抵抗力較弱及依附需求強烈，確宜以家庭式照護推廣較為妥適。
4. 原訂中低收入家庭之審核條件之一，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現值合計不得超過 5 佰萬元，修定為授權由本局公告後，如依本局 96 年中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教補助公告標準為全戶房屋及土地公告現值不超過 650 萬元，將可擴大嘉惠更多經濟弱勢家庭兒童。
5. 為提供兒童主要照顧者因夜間工作無法照顧兒童之需求，透過夜間

托育服務，可讓兒童獲得更完善之照顧。

(二) 配套措施

1. 為鼓勵並推廣二個月至一歲兒童接受居家式兒童照顧，本局刻正訂定「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中。
2. 為支持並鼓勵生育，增定以子女數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子女數相同者，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夜間托育實施，將衍生臨時鐘點人員每名每月約 3 萬 4,183 元，每所約需 3 名人力，計一所每年約 123 萬 0,588 元之機關成本。另，托育費用每人每月 5,000 元，預估每所收托 20 名，一所每年收益 120 萬元。
- (二) 市立托兒所依當地居民需求實施夜間托育，在不需擴充或另行開辦托兒所因應下，便能使晚間及夜間工作之家庭兒童，在原有設施及場地中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充份運用機關資源，使市立托兒所能更落實弱勢家庭照顧政策。
- (三) 明定兒童請病假或因避免傳染疾病擴散，而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時，就托月費之退費計算方式，不僅能提升防疫效率，並可減少家長與所方間之退費糾紛。
- (四) 兒童之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子女列入優先審訂入所，鼓勵市民生育第三胎，降低少子化衝擊。
- (五) 將中低收入家庭審核標準及臨時收托辦理方式，修定為由社會局公告，以因應實際需求而能調整政策，增加快速回應社會問題的彈性與能力。

五、公開諮詢程序

法規修訂研擬過程，除部分經家長問卷需求調查(如夜間托育)外，皆邀請本市市立托兒所所長就家長就托需求建議及反應，多次與會提供修訂意見。